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19〕11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的通知

相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增加各市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08 号），现提前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含省管县），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收入请列 1100252，支出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类科目“2130122 农机购置补贴”，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 2020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请各地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到县财政部门。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规定，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和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分解情况。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西安市	900	
宝鸡市	2000	
铜川市	431	
咸阳市	2000	
渭南市	5600	
汉中市	600	
安康市	1300	
商洛市	100	
榆林市	8500	
合 计	21431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1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431		
	其中：中央补助	2143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机购置对象成本，推动农业机械化普及率，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业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32641台
		质量指标	指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8%
		时效指标	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2020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降低台农机具购置对象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说明：各市（县）、项目单位根据资金和工作任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